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035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进一步降低生鲜农产品企业用电成本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经贸〔2020〕80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价政策

对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供销合作社、邮政快递企业、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产品流通企业、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，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。

二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“农村”界定为：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；或参照《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》（国统字〔2000〕64

号), 行政区划代码第三段编码(第10~12位, 表示行政村)在“200~399”范围内的村, 界定为农村。

(二)“保鲜仓储设施”界定为: 具备冷藏、冷冻、保温等温度控制的恒温库、冷库。

(三)经保鲜仓储所属企业书面同意, 其相关设施可继续执行“工商业及其他用电”类别电价标准及相关电价政策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上述电价政策自2020年1月2日起执行。

(二)各级发展改革部门、电网企业要切实加强工作协同、形成工作合力, 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。

(三)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及建议, 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(价格管理处)。

原《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函》(鲁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23号)自行废止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17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, 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8日印发